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0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79号)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30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该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特别事项注明截止日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二、基金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小于0.3%,年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以实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以及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有法律法规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其他投资品种在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期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效果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跟踪标的指数在限定范围内的跟踪误差。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ETF,基金管理人可选择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和同一标的指数的ETF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以达到节约成本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1、资产配置策略
作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组合构建
(1) 股票投资原则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指数复制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

(2) 股票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基准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如有(0)因受股票停牌的影响、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或(1)预期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2)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基金经理可以视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获得更接近基准指数的收益。

(3) 本基金ETF投资策略
ETF主要基于以下策略:(a)根据ETF的溢价情况,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和ETF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b)根据ETF折溢价情况,参与ETF套利,以增加基金投资收益;(c)日常基金申购赎回通过ETF折溢价投资组合,以避免申购赎回导致的成份股频繁交易所带来的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以降低跟踪成本和提高投资管理效率。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用汇率衍生产品,以降低基金汇率风险;利用股指期货衍生品,以应对申购赎回对基金跟踪误差的影响和降低投资管理成本等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进行证券借贷和回购、逆回购等投资,以增加投资收益。未来,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临时公告。

(二)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本基金的整体战略和资产配置,审定基金季度投资计划报告;决定基金禁止的投资事项等。

2、定策略小组
跟踪并研究标的指数资料信息,计算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基准权重、预测成份股调整清单,为本基金投资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根据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的权重差异提出投资组合调整建议;定期提供基金风险控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基金经理提出的其他技术支持。

3、基金跟踪
在定策略小组的技术支持下,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与日常管理。

(三) 投资组合
1、投资分析
定策略小组根据标的指数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利用数量模型进行历史模拟和风险评估;行业分析师对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基本面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对基本面变化的上市公司提供及时的风险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投资组合调整建议。

在投资组合调整建议的基础上,基金经理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总体目标和原则,以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状况,确定投资组合调整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检讨报告,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在基金经理的权限内管理投资组合。对超出基金经理授权的投资指令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2、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不同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比例,然后再分别确定下一层次股票资产和现金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尽可能降低本基金跟踪误差,基金经理将在符合法规和日常投资管理所必需的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将跟踪降低现金资产的持有比例。

3、组合构建
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首先按照基准指数的行业权重,确定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然后在行业内行业各股的成份股权重,确定各个股的资产配置比例;对于因股票停牌、流动性和其他因素而无法投资的部分个股,本基金将尽量用本行业的个股或个股组合进行替代,以保证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基准指数的行业权重保持一致。如有(0)因受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或(1)预期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或(2)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基金经理可以视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获得更接近基准指数的收益。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在定策略小组和行业分析师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市场情况和本基金的风险状况,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向基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

基金交易部执行投资指令的同时对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将最终的完成情况及时与基金经理汇报。

基金经理交易结果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

5、风险绩效评价
本基金的绩效评价有两个:跟踪误差和累计偏差。跟踪误差衡量本基金与标的指数的拟合偏离程度,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增长率之间的日均跟踪误差小于0.3%,年跟踪误差不得超过4%;累计偏差是衡量期间内本基金相对于标的指数的累计收益率,在相同跟踪误差水平的情况下,累计偏差的正收益比负收益好。

6、投资组合调整
本基金以拟合基准指数为基本原则,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限制,基金合同中的资产配置比例约定,申购赎回情况、新股等因素,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基金对基准指数的有效跟踪。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标的指数是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6,589,262.68	93.79
其中:普通股	296,589,262.68	93.79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296,589,262.68	93.79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16,941,000.36	5.21
8	其他资产	5,843,228.07	1.82
9	合计	316,273,491.01	100.00

注: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030,516.9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3%;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87,050.6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2%。

2. 报告期末在个有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内地	1,494,042.83	0.47
合计	40,856,116.71	94.63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10,761,156.00	23.43
必需消费品	1,494,042.83	0.47
医药生物	40,856,116.71	94.63
金融	179,017,040.20	57.12
医疗保健	6,508,294.76	2.02
工业	11,001,208.39	3.51
信息技术	13,911,326.48	4.44
原材料	5,176,741.76	1.61
房地产	5,272,006.64	1.76
公用事业	16,607,831.86	5.13
金融地产	6,438,383.73	2.16
合计	296,589,262.68	94.63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2) 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中文)	公司代码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Co Ltd of China	中国平安	231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644,000	33,114,270.08	10.57
2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工商银行	139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9,435,000	31,946,756.70	10.16
3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	398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9,783,000	28,805,246.00	9.19
4	Petroleum China Ltd	中国石油	39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821,600	16,676,026.63	5.32
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	262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823,000	14,050,893.63	4.48
6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1,900	13,911,326.48	4.44
7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	857.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2,334,000	11,747,730.54	3.75
8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197,000	11,076,521.79	3.80
9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农业银行	396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431,850	10,540,484.68	3.36
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农业银行	1298.HK	香港交易所	中国香港	3,000,000	9,465,087.44	3.02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投资组合中成份股及备选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2)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港股代码。

(2) 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和级数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8)11号),对招商银行总行内部控制管理不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违规转让以个人为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违规行为,合计处罚2.12亿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30242元。

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3968.HK)”的决策程序说明:本基金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招商银行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8,170.20
3	应收股利	3,184,466.65
4	应收利息	1,549.09
5	应收申购款	169,646.73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3,843,228.0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报告期末非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指数投资股票及存托凭证。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差③=①-②	④-③	④-①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06%	0.08%	0.7%	1.30%	-10.67%
2012年	-23.03%	1.86%	-25.41%	1.96%	2.38%
2013年	15.44%	1.23%	15.1%	1.30%	0.33%
2014年	-6.00%	1.38%	-8.29%	1.39%	2.29%
2015年	14.88%	1.11%	11.18%	1.18%	3.00%
2016年	-19.79%	1.63%	-14.39%	1.79%	25.46%
2017年	3.59%	1.32%	2.82%	1.42%	-0.27%
2018年	16.70%	0.92%	16.47%	0.96%	0.31%
2018年上半年	-6.23%	1.23%	-4.62%	1.43%	-0.14%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恒指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仓期。建仓结束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四)(二)投资范围和(六)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9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8号华润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魏善春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9
联系人	胡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北京怀柔、武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行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主任;银监会融资担保业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

赵伟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料交易所,嘉里国际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发展策略部主管,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商会理事,深圳前海中诚信托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门兄弟公司利自利生基金副总裁,美国联邦金融产品集团国际金融产品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llceker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文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首席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PO,COO,JP 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P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首席运营官。

韩寿强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3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恒有律师事务所主任,2001年11月至今,任信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主任,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海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新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前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宗晖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管理人员,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证券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成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信实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晖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恒有律师事务所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